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童勻
電話：02-2430-1505#502
傳真：02-2432-5701
電子信箱：consistyou@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6021566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大德分校106學年度慈輝班招生簡章.doc(0215663AA0C_ATTCH10.docx)

主旨：檢送「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大德分校106學年度慈輝班招生簡章」乙份，年度申請日期為106年5月1日至5月20日止，請貴縣市（校）協助轉知家長及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9年級學生。
- 三、招生對象：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者。
- 四、符合申請者請於106年5月20日前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提出申請（如附件）。
- 五、連絡電話：（02）2424-2802分機20或40。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學輔校安科 收文:106/04/11



1060083327

有附件



、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教科)(含附件)

2017-04-11
16:37:54



裝

訂



線